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巴中销售分公司 平昌城东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22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巴中销售分公司主持召开了平昌城东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巴中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参加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情况汇报，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巴中销售分公司平昌城东加油站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平昌县江口镇星光大道27号，建设规模为年销售汽油2486t、年销售柴油2715t。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01年10月开工建设，2002年4月建成投产，该加油站属于三级加油站。2016年1月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8月8日平昌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2016]72号文下达了项目环评批复。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销售汽油2486t，年销售柴油2715t的销售能力。项目开始建设至今，未收到环境扰民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3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28.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拟设置卧式埋地式储油钢罐4个，其中0#柴油罐2个，97#汽油、93#汽油罐各1个，单个油罐容积为25m³，总容积75m³（柴油折半计）。实际设置埋地式双层储罐3个，其中0#柴油罐1个，92#汽油、95#汽油罐各1个，单

王冲峰 周学新



个油罐容积为 30m³,总容积 75m³ (柴油折半计)。

(2) 环评拟建设 150 环保收集沟, 实际建设 50m 环保收集沟。

(3) 环评拟设置电脑税控加油机共 3 台 (双枪加油机 2 台, 四枪加油机 1 台); 实际设置加油机: 95#汽油、92#汽油和 0#柴油的电脑税控加油机共 3 台 (其中双枪加油机 2 台, 四枪加油机 1 台)。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场地内地坪含油雨水。项目站场不进行冲洗,利用扫帚清扫地面,无冲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至平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场地内地坪含油雨水经环保沟 (50m) 收集后进入隔油池(5m³),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油罐大小呼吸及加油机作业时汽油的挥发烃类气体、汽车尾气。项目在卸油口安装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安装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罐车卸油及加油车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减少汽车的废气排放;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通过规范操作,控制燃烧条件,减小柴油发电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及加油站人群活动噪声。项目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间构筑物,利用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绿化降噪;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环境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王冲峰、周学青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包括员工的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项目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固废包括含油河沙、沾油废物、油罐清洗废油渣和隔油池油水混合物。项目于2019年4月完成技改工作开始营业，经现场调查，截止目前暂未产生危险废物，今后产生的危废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194号），验收期间，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废水排入修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至平昌县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报告，废水经站内预处理池处理后能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场地内地坪含油雨水经环保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同时，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参数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 地下水监测结果

地下水监测结果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

5. 固废检查结果

项目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隔油池油水混合物、油罐清洗废油渣、含油废河沙、沾油废物作为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箱，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6. 总量控制

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巴中市平昌县污水处理厂内，环评及批复均为设置总量控制，故不再单独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检查

王坤涛 同学 李新



公司设置了环境保护机构，并安排加油站站长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档案，制定了《平昌城东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7年6月20报平昌县环境保护局备案。明确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处置措施、事故上报流程及恢复流程等。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巴中销售分公司平昌城东加油站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基本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污染防治设施自主验收合格。

八、后续事项

(1) 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完善废物产生、处置等台帐记录。

(2) 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

成员：

王冲峰 周平 李学平

2019年11月22日

